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聖後街141號
承辦人：呂淑蓉
電話：03-9322634分機231
電子郵件：rong@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農權路101號11樓之1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20003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案內「Leisure 18瘦身咖啡」減肥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新聞報導資料乙份，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用藥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勿陳列販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2年1月23日FDA企字第1028001166號函辦理
- 二、案內「Leisure 18瘦身咖啡」經香港衛衛生署公布可能含有未標示及被禁用的西藥成分。
- 三、本局將前揭產品於市面上可能販售及網路刊登之情事列入稽查重點，違者將依法查處。

正本：宜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本局稽查隊、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劉建廷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长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
號

聯絡人：莊東憬

聯絡電話：02-27877045

傳真：02-26531282

電子信箱：dpqbdpqb@fd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FDA企字第10280011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資料影本乙份(10280011660-1.pdf)

主旨：檢送案內「leisure 18瘦身咖啡」減肥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資料乙份，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請將該產品於市面可能販售及網路刊登之情事列入稽查工作重點，查明依法處辦，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102年1月18日台港(商組)字第10201301560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

機關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
15樓1503室

承辦人：陳榮昌

聯絡電話：(852) 25251647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台港(商組)字第10201301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附件一 130156表.doc、附件二 130156新聞.doc)

主旨：陳報香港衛生署於2013年1月17日呼籲市民不要購買或服用一種名為「Leisure 18瘦身咖啡」的減肥產品，因為該產品被發現含有未標示及被禁用的西藥成分報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96年9月10日貿服字第09601521060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有安全之虞產品（包括黑心貨品、瑕疵品、基改產品等）、疫情（包括禽流感、狂牛病等）及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駐地政府相關措施一覽表」及相關新聞報導，請卓參。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香港事務局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28001166 102/01

安全之虞產品（包括黑心貨品、瑕疵品、基改產品等）、
 疫情（包括禽流感、狂牛病等）及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
 駐地政府相關措施一覽表

填表單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填報日期：102年1月18日

問題與作法 黑心貨品名稱	國別	相關訊息內容 (發生日期) (問題癥結)	駐地政府作法 (含相關法規內容)	是否銷售至台灣	備註
「Leisure 18 瘦身咖啡」的減肥產品		<p>2013年1月17日香港政府新聞網報導：</p> <p>香港衛生署於2013年1月17日呼籲市民不要購買或服用一種名為「Leisure 18 瘦身咖啡」的減肥產品，因為該產品被發現含有未標示及被禁用的西藥成分，服用後可能危害健康。</p> <p>衛生署接獲醫院管理局通報一宗涉及1名曾服用上述減肥產品的24歲女病人的個案。</p> <p>衛生署發言人表示：「病人因出現情緒不穩定、妄想和幻聽等精神病徵狀，於2013年1月10日到瑪嘉烈醫院急症室求診，同日入住九龍醫院精神科病房接受治療。病人表示曾服用上述減肥產品。病人的尿液樣本發現『西布曲明』和『西布曲明』的代謝物。因此，臨床診斷懷疑她的徵狀是由藥物引致。病人現時情況穩定。」</p>	<p>衛生署接獲醫院管理局通報後，遂作出呼籲，並即時展開調查。</p> <p>調查發現該產品是從荃灣力生廣場一樓1家雜貨店所購買。香港政府化驗所的化驗結果顯示，1個從該商店購買的上述產品樣本含有兩種未標示及被禁用西藥成分，分別是「西布曲明」和「酚酞」。</p> <p>除上述摻雜西藥成分的減肥產品外，在店內亦藏有一批懷疑第I部毒藥（外用藥膏）及未經註冊藥劑製品（主要為維他命）（見附件）。初步了解這些產品是該雜貨店從外地購入香港。行動中，1名39歲男子涉嫌非法管有第I部毒藥及未經註冊藥劑製品被補。</p> <p>衛生署的調查仍在繼續。</p> <p>發言人稱：「『西布曲明』屬第I部毒藥，曾是一種用於抑壓食慾的西藥。由於該藥能增加心血管疾病的風險，因此自2010年11</p>		<p>本組102年1月18日台港（商組）字第0130156號函報衛生署、消保處、藥管局、貿易局、陸委會及香港事務局。</p>

月起，含『西布曲明』的產品已被禁止在香港使用。『酚酞』曾用作治療便秘，但因可能致癌而亦被禁止在香港使用。」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一三八章)，所有藥劑製品均須向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註冊，方可於市面合法售賣。第一部毒藥則須於註冊藥劑師監督下於藥房售賣。非法管有或售賣第一部毒藥及未經註冊藥劑製品均屬刑事罪行，每項罪行最高罰則為罰款十萬港元及監禁兩年。

發言人強烈呼籲市民，切勿購買成分不明或可疑的產品，亦不應使用來歷不明的產品。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並未經由管理局評審，其安全、品質及效能可能未獲保證。

市民使用有關產品後若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徵詢醫護人員的意見。所有已註冊的藥劑製品於包裝上須附有香港註冊編號，格式為「HK-XXXXXX」。

發言人忠告：「已購買上述產品的市民應立即停止服用，並儘快尋求醫護人員的意見。他們可於辦公時間內，將該產品交予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801室衛生署藥物辦公室銷毀。」

發言人總結稱：「市民要控制體重，應注意均衡飲食及做適量運動。在服用藥物以減低體重前，應先諮詢醫護人員的意見。」

市民不應購買或服用成分不明的減肥產品及未經註冊藥劑製品（附圖）

衛生署今日（一月十七日）呼籲市民不要購買或服用一種名為「Leisure 18 瘦身咖啡」的減肥產品，因為該產品被發現含有未標示及被禁用的西藥成分，服用後可能危害健康。

衛生署接獲醫院管理局通報一宗涉及一名曾服用上述減肥產品的二十四歲女病人的個案後，遂作出呼籲，並即時展開調查。

衛生署發言人表示：「病人因出現情緒不穩定、妄想和幻聽等精神病徵狀，於一月十日到瑪嘉烈醫院急症室求診，同日入住九龍醫院精神科病房接受治療。她表示曾服用上述減肥產品。病人的尿液樣本發現『西布曲明』和『西布曲明』的代謝物。因此，臨床診斷懷疑她的徵狀是由藥物引致。她現時情況穩定。」

調查發現該產品是從荃灣力生廣場一樓一間雜貨店所購買。政府化驗所的化驗結果顯示，一個從該商店購買的上述產品樣本含有兩種未標示及被禁用西藥成分，分別是「西布曲明」和「酚酞」。

除上述摻雜西藥成分的減肥產品外，在店內亦藏有一批懷疑第 I 部毒藥（外用藥膏）及未經註冊藥劑製品（主要為維他命）（見附件）。初步了解這些產品是該雜貨店從外地購入本港。行動中，一名三十九歲男子涉嫌非法管有第 I 部毒藥及未經註冊藥劑製品被補。

衛生署的調查仍在繼續。

發言人解釋：「『西布曲明』屬第 I 部毒藥，曾是一種用於抑壓食慾的西藥。由於該藥能增加心血管疾病的風險，因此自二〇一〇年十一月起，含『西布曲明』的產品已被禁止在香港使用。『酚酞』曾用作治療便秘，但因可能致癌而亦被禁止在香港使用。」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一三十八章），所有藥劑製品均須向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註冊，方可於市面合法售賣。第 I 部毒藥則須於註冊藥劑師監督下於藥房售賣。非法管有或售賣第 I 部毒藥及未經註冊藥劑製品均屬刑事罪行，每項罪行最高罰則為罰款十萬元及監禁兩年。

發言人強烈呼籲市民，切勿購買成分不明或可疑的產品，亦不應使用來歷不明的產品。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並未經由管理局評審，其安全、品質及效能可能未獲保證。

市民使用有關產品後若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徵詢醫護人員的意見。所有已註冊的藥劑製品於包裝上須附有香港註冊編號，格式為「HK - X X X X X」。

發言人忠告：「已購買上述產品的市民應立即停止服用，並盡快尋求醫護人員的意見。他們可於辦公時間內，將該產品交予灣仔皇后大道東二一三號胡忠大廈一八〇一室衛生署藥物辦公室銷毀。」

發言人總結說：「市民要控制體重，應注意均衡飲食及做適量運動。在服用藥物以減低體重前，應先諮詢醫護人員的意見。」

完